



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

FOON YEW HIGH SCHOOL ALUMNI (SINGAPORE) ASSOCIATION(T13SS0171D) 136
HILLVIEW AVENUE, #06-08 MERAWOODS, SINGAPORE 669598

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

纪念陈徽崇老师教育基金简章

一、名称：

“纪念陈徽崇老师教育柔教师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

二、宗旨：

2.1

发挥“爱我宽柔 造福人群”的宽柔人精神。

2.2

感念师恩，帮助在国内外求学的宽柔中学学弟妹，经济上有须要给予关怀及行动上的支援。

三、基金管理委员会

3.1

校友会会长，秘书与财政为当然委员，另加至少2位理事为共同委员。

3.2

理事委员任期与理事一样。如有任何委员辞职，则理事会有权委任任何校友会理事出任空缺。

四、事务管理

本基金事务由教育基金管理会组负责处理一切事务； 管理会须向理事会汇报以便执行其任务。

教育基金管理会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及3位委员。



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

FOON YEW HIGH SCHOOL ALUMNI (SINGAPORE) ASSOCIATION(T13SS0171D) 136
HILLVIEW AVENUE, #06-08 MERAWOODS, SINGAPORE 669598

五、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职权

5.1

主席：负责领导“教育基金”，处理所有相关事务并向理事会及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

5.2

副主席：协助主席召开会议；若主席无法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5.3

秘书：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秘书为当然秘书。负责处理所有基金会事务之文书工作。

5.4

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及协助处理所有基金会事务。

六、财务

6.1

教育基金之捐款由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保管。教育基金由信托人及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会长及财政联合管理，其中三人中二人签署方能生效支出。此教育基金与母会之活动基金分开建账，独立核算。“教育基金”也不能用作基金以外之用途。

6.2

所有捐款须发出本校友会正式收据。（乐捐善款除外，内部补发总乐捐收据则可）

6.3

教育基金之财务运作由“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全权处理，并对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会员大会及理事会负责。

6.4

所有申请者，经教育基金小组审核及批准后，向基金管理委员会作出建议并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出款项。



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

FOON YEW HIGH SCHOOL ALUMNI (SINGAPORE) ASSOCIATION(T13SS0171D) 136
HILLVIEW AVENUE, #06-08 MERAWOODS, SINGAPORE 669598

6.5

批准及发放之捐款如下：

6.5.1

凡母校宽柔中学毕业之校友，已经获得新加坡大专学府（如大學、理工學院、南洋藝術學院等）或其他国家的大专学府所录取的校友，包括已经就读的校友，家境经济困难，须要申請贷学金以協助繳交学费。

6.5.2

每年从此基金拨款新币3万，协助6位校友(每位新币5000)支付学费。所有基金将直接付给以申请者名字开设的银行户口。若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增加受惠的校友人数至6位以上，管委会必须事先向理事会提交相关建议以获得理事会的批准通过。

6.5.3

批准校友援助申请,捐助每宗不超过新币 5 千之申请。当教育基金超過新币 20 万時，可以增加拨放金额。细节有管理委员拟定，交由校友会理事会批准通过后，交会员大会正式批准后生效。

七、基金來源：

热心校友、同学会、社团、公司募捐等活动筹集。

八、会议

8.1

“陈徽崇教育基金”管理会例常會議至少每6个月举行一次。若有紧急、特別须处理的个案,则秘书可致电或简讯联络召开之。任何基金会议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召开,至少3名小組成員出席。

8.2

秘书负责做会议记录,並呈交理事会。



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

FOON YEW HIGH SCHOOL ALUMNI (SINGAPORE) ASSOCIATION(T13SS0171D) 136
HILLVIEW AVENUE, #06-08 MERAWOODS, SINGAPORE 669598

九、征信录

一年发布一次。

征信录会在宽柔中学（新加坡）校友会官方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发布。

十、申请手续：

10.0

申请人得填具“陈徽崇老师教育基金”发出之申请表格。并通过电邮，邮寄或面交至“陈徽崇教育基金”管理会。申请手续以申请表格附注为准。

10.1

申请人须呈交包括但不限于副本身份证、录取证明书、以及“陈徽崇老师教育基金”申请表格内附註1所注明之所有文件。如获批准，成功申请人须签署并呈交贷学金合约。

10.2

贷学金必须在相关成功申请者毕业后第2年开始返还，1年内还清。学业成绩优秀者（达到GPA总分至少取得75%或以上）可以申请免除25%的贷款。若成功申请人在1年内未还清贷款，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在第13个月开使收取每个月50新币的行政费至贷款还清为止。

10.3

一切申请，交由“陈徽崇老师教育基金”管理会讨论及批准之，申请人不得有异议。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10.4

成功申请人应于每一年必须承交他/她的学业成绩给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作记录和让有关单位了解申请人的学业状况，直到毕业为止。

十一、章程

本章程如有不尽善处，理事会有权修订。